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1260825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 點條文；增訂第 7 點條文；原第 7 點條文遞移為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

四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

五、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除附表二項次 21 外，係以同一違規主體自該次違規日起，往前回溯三年內，違反同項次及同分類事件之裁罰，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

七、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經依本基準處予停業（或停止執行職務）之專業廠商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檢查機構或檢查員，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恢復營業（或繼續執行職務）：

（一）停業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期間已屆滿。

（二）申請人曾違反本法經罰鍰處分者，繳清所屬相關之罰鍰。

（三）停業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事由已改善完竣，並附具體明確之事證。

八、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，不受第四點裁罰基準限制。